

证券代码：832682

证券简称：像素数据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元器件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

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取证鉴定专用器材的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摄影服务；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网上图片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摄影扩印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 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 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 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 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 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 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 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 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 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 响的重大 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 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股东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贷款、抵押、委托理财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的事项； （十七）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贷款、抵押、委托理财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的事项； （十八）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
--	---

授予董事会行使。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四十四条或者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四十六条或者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一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董事回避，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审议、表决；	（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董事回避，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

定。	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四）项、（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四）项、（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十三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九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像素数据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百条 公司党总支一般由5至7人组成，最多不超过9人；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七）讨论和决定党支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百〇二条 按照“先党内，后提交”原则，董事会、经理层拟决定企业人财物重大事项前，应将事项提交支委会集体研究把关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集体研究把关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支部集体研究把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支部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集体研究把关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二百〇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和委员，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

公司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三章 党建工作全部删除修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补充及完善。

三、备查文件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